

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1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债券停牌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由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 建城投（代码：1241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50%，按年付息。
- 8、起息日：2013 年 2 月 22 日。
-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5、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6、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因遇2020年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

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正清

电话：0515-80611609

（二）主承销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9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